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C.B.E., 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地政工務司郭偉階議員，O.B.E., J.P.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譚耀宗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主席發表通告

主席致辭的譯文：

各位議員，由本局上次開會至今這段期間，我們看到遠方發生了悲劇事件。雖然這些事件發生在千里之外，但卻緊扣我們的心弦，這不僅因為電視即時播映有關情況，更因為香港本身、香港市民，以至香港前途，都與中國息息相關。我們無一不受上述事件所影響。

現在正是時候，讓我們衡量一下這些事件，以及評估這些事件對本港社會所造成的影響。現在是時候，讓我們正視這些事件帶來的種種問題，以及為將來作出正確的結論。

北京和中國其他地方最近發生的悲劇事件，動搖了市民對香港的信心。這是自然不過的發展。但這些事件亦使本港社會產生一種強烈的團結意識。從兩局議員就本港將來政制發展的模式和步伐已達成共識這點，可見一斑。倘若兩局議員所達致的立場，獲得本港各政治團體接納，我們便可以達致多年來爭取的目標——政治發展取得廣泛的共識，代替近年來意見分歧的局面。這會是一項重大的政治發展。政府在計劃本港未來數年的政制發展時，當然樂於反映市民擬加快發展步伐的期望。此外，我們亦會得到香港全體市民的共識，這是基本法起草委員一直希望能夠見到的，以便協助他們進行這項重要的工作。

這個逐漸達致的共識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大家都希望能夠制訂一項人權法案或類似法例，以便保障現時所享有的各種自由。當局現正積極研究所應採取的最佳方案。我將會在十月的施政報告中，進一步談及這點。

近期的事件亦使本港市民強烈希望在個人前途方面，能夠獲得更大的保障。這是可以理解的。市民更特別廣泛要求，那些持有各種英國香港護照的人士，應該有權進入英國，或有權在英國居留。正如本局各位議員所知，我已向英國首相和外相強烈提出這些意見。我解釋這樣做對香港有莫大的好處，因為香港現時士氣極需要鼓舞。此外我又解釋，根據我的判斷，以及所有我曾經徵詢意見的人的看法，熱切希望運用這種權利的人數，遠較可享有這種權利的人數為少。極大部分香港人都想留在香港。我們的目標，是找出方法讓那些留在香港的人，能夠盡可能在個人前途方面，取得最大的保障。

各位已知道我們得到的答覆是甚麼——英國方面的官員認為，在政治上，國會不可能為如此龐大數目的人，考慮提供入境權或居留權，但他們正急切地研究怎樣令現行的措施更具靈活性。我們仍不知道這次檢討的結果，但在未有結果之前，兩局的首席議員鄧蓮如爵士和李鵬飛先生已飛往倫敦，繼續爭取英國當局慨允為全部英國護照持有人提供居留權，並對香港所有市民負上道義上的責任，以便萬一香港出現最壞的情況時，港人可以得到保障。他們的努力，當會得到我們大家的支持。

近期事件動搖了市民對有關香港前途安排的信心。我們必須承認這一事實，同時我們亦要承認其他事實。一九九七年將會是香港前途的轉捩點，這是歷史使然的。我們的前途與中國息息相關。聯合聲明始終是香港前途的最適當、而且是唯一實際的基石——香港將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但這部分卻與中國其他地方不同，它可以繼續擁有本身的種種自由、本身的生活方式，以及維持自由市場經濟體系。我們必須在聯合聲明的基礎上，繼續發展。現時，有關基本法的工作已暫時停頓。負責未來工作的人士，肯定了解到原定時間表近日被迫中斷，因此應將諮詢期間延長，並

把頒布日期押後。基本法的工作一旦恢復，其重要性始終如一：甚至可能比以前更為重要。香港市民希望可以盡量仔細地研究草案的內容，確保所載的條文符合聯合聲明內規定，全面保證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及維護基本人權。

最近發生的事件，震撼全港。不過，本港形勢的發展，也有令人感到安慰的地方。儘管本港社會備受衝擊，但我們所有的制度和機構，仍穩如磐石。雖然股市受到很大的打擊，部分銀行受到擠提的影響，但整個金融體系，包括股票市場、期貨市場、銀行系統和匯率，依然穩固。我們見到成千上萬的市民上街遊行，表達本身的感受。他們懷着至誠，而且十分自重，沒有任何不愉快事件發生。不過，即使在香港這樣秩序井然的社會，我們也可以看到一少撮人趁機試圖生事，破壞公安。在所有這些事件中，無論是平靜的或較不平靜的，我們均見到警方表現了堅毅的忍耐力、卓越的處理技巧，和崇高的專業精神。皇家香港警察隊實在值得我們引以為榮，而香港人所表現的理智態度，也值得我們自豪。

雖然近期的事件令人感到震驚，但現在也應該是繼續向前邁進的時候了。要恢復港人對香港前途的信心，我們期望中國和英國方面有所行動；不過，主要還是要靠我們自己。香港以前曾經多次受到衝擊，但每次都能夠安然渡過難關。我們必須再次轉移注意力，致力建設香港：就是要維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不要做任何損及香港穩定的事情。我們一方面不應忘記在中國發生的事件，另一方面亦要注意香港本身的前途。我們有規模龐大而又影響深遠的未來計劃，以推展本港的社會活動，改善本港的環境，以及建立一個可讓本港直至下一世紀仍能保持下去，且依然是欣欣向榮的經濟體系。政府將會致力進行這些計劃。我會在十月在本局就未來的主要施政措施提出建議。

自從本局上次開會以來，我們經歷了一段困難的日子。我們仍然處於困難的時刻。現在我們必須團結一致，再次向世界顯示香港可以戰勝逆境，而這個傑出的地方，這個永遠是極大部分香港人的家，會憑着大家的努力生存下去，繼續繁榮興盛。以我個人來說，我會全力以赴，務求達到這個目標。相信本局全體議員，亦同樣有這個共同一致的目標。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 附屬法例

#### 法例公告編號

##### 人口及資料統計條例

##### 1989 年人口及資料統計

(1989 年人口統計試查) 令 ..... 157/89

##### 道路交通條例

##### 1989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 158/89

釋義及通則條例	
公職的指定 .....	160/89
進出口（一般）規例	
198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第二附表）令 .....	161/89
區域市政局條例	
1989年區域市政局（公職人員簽字及雜項服務費用）	
（修訂）附例 .....	162/89
廢料處理條例	
1989年廢料處理條例（開始生效）公告 .....	163/89
1965年法例訂正版條例	
1989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2號）令 .....	164/89
應課稅品條例	
1989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165/89
應課稅品條例	
1989年應課稅品（炭氫油之標記及染色）	
（修訂）規例 .....	166/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	
（第5號）令 .....	167/89
放債人條例	
1989年放債人（修訂）規例 .....	168/89
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	
1989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	
（修訂）規例 .....	169/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年人民入境（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	
（程序）規例 .....	170/89
1989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	
1989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 1989年	
（開始生效）公告 .....	171/89

道路交通條例	
1989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4號）規例.....	172/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	
（第6號）令.....	173/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年人民入境（受羈押者的待遇）（修訂）	
（第2號）令.....	174/89
港口管理（貨物裝卸區）條例	
1989年港口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第2號）令....	175/89
釋義及通則條例	
1989年修正錯誤（第2號）令.....	176/89
人事登記條例	
1989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7號）令.....	177/89
1989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	
1989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	
1989年（開始生效）公告.....	178/89
儲稅券（第4輯）規則	
1989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	179/89

####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5)** 區域市政局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全年收支預算  
擬於一九八九／九〇年度進行的建設工程一覽表

**(76)**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第一次報告書

#### 白皮書

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

## 議員致辭

### 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謹將有關污染問題的白皮書提交本局省覽。

這本白皮書是我們處理不同來源的廢物、水質、空氣及噪音等各類污染的首份綜合目標聲明書，它並且指出我們在執行、教育及策劃方面的路向，是我們日後工作的藍本。我希望本局下月能對本白皮書進行積極的辯論。

主席先生，白皮書的建議，會令政府在未來 10 年內動用約 200 億元（以一九八八年價格計算），主要用於大型基礎設施工程，特別是建設新的污水收集系統。此外，引致污染的個別廠商，亦須負擔費用，因此，廠商在進行工業發展之前，應將有關費用列入經濟可行性評估之內。

相信各位注意到，這是一份白皮書而不是綠皮書。我們跳過綠皮書的階段，是因為這項問題刻不容緩，急待解決。

儘管如此，我們仍非常歡迎社會人士提供意見，而我們亦會依照一般諮詢程序，徵詢工業界及兩個市政局的意見。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區議會的諮詢地位

一、 林偉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取消選舉團的區議會組別後，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區議會的諮詢地位及其意見受到重視？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年來，19 個區議會已發展成為本港代議政制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區議會主要就有關地區的問題，有時亦會就涉及全港的問題，向政府提供寶貴的意見。

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行的情況下，尊重及聽從區議會的意見，以及為區議會提供足夠資源及行政上的支援，使其可以有效及快捷地發揮作用。在一九九一年取消選舉團內的區議會組別，是避免立法局內出現兩個同時按地區劃分的代表制度。這個轉變，絕對不影響區議會的諮詢地位。

林偉強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在九一年立法局選舉期內，只取消區議會組別，兩個市政局的議席仍獲得保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有什麼計劃在九一年後保持區議會與兩個市政局和立法局之間的聯繫？（二）既然區議會是代議政制中重要的一環，政府會否考慮擴大區議會的諮詢範圍，使其能就所有關乎地區政策事務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從而加強及鞏固區議會的諮詢地位？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保留兩個市政局的安排，是使區議會能選出代表加入兩個市政局及由後者選出兩位議員加入立法局，以維持政府各層架構之間的聯繫。至於問題第二部分，區議會的運作是由政務專員及政務總署緊密監察，以期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諮詢功能。在一九八八年的代議政制發展檢討中，公眾人士一般都同意區議會應繼續並加強其諮詢功能。政府的政策是繼續致力提供必需的支持，協助區議會進一步發展其諮詢功能。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本局某些議員希望在一九九一年時，本局會有分別代表 19 區由民主選舉選出的議員？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的意願也是這樣。

林貝聿嘉議員問：我想問的問題，剛才麥理覺議員已談論一部分。我想提出的一點是由選舉團選出來的代表只有 10 位坐於立法局，但政府則劃分區議會為 19 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來由選區選出的代表將是 19 位，而不是現在的 10 位？我是就直選方面而言的。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的問題距離原有問題太遠。我認為另行提問會較好。

潘志輝議員問：答案第二段提及政府政策會在可行情況下尊重和聽取區議會的意見。究竟在過去兩年內，有多少宗個案是可行而意見獲得尊重和聽取的？同時，有多少宗是不可行的？這些不可行的情況，政府是用什麼準則釐定的？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確實的數字來答覆潘志輝議員的問題。但一般而言，布政司已向政府各部門及決策科發出指示，要求它們在可行情況下，採納區議會的意見。若區議會的意見不被接納，政府部門及決策科必須向區議會解釋及建議其他可行方法。我會嘗試取得數字，以書面答覆。（附件 I）。

黃宏發議員問：我想請教政務司，剛才他回答林偉強議員的問題時指出，兩個市政局的間選上立法局是爲了保持三層架構的聯繫，但兩個市政局都是以地區劃分的。這會不會同他原本答案的論據有所分別，有所矛盾？

政務司答（譯文）：在我的答覆中，我說過這個安排是要維持政府各層架構之間的聯繫。我們有 19 個不同的區議會及兩個代表地區利益的市政局，這就是它們的關係。

黃宏發議員問：道理推下去的話，政府在一九八八年白皮書中，應已想通了，但可惜沒有寫明，將來十個或多過十個的直選議席必定是單席選區而不是多席選區，因而才有重疊的出現，請問政務司是否已有這樣的初稿？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問題與林貝聿嘉議員的問題頗相似，我打算以後作答。

## 公共機構提供的服務

二、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公共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最初由當局注入大量公帑資助成立，因此預期它們能以最低的合理價為消費者提供必需的公共服務，政府如何確保這些公共機構提供的服務繼續物有所值，及會否考慮授權核數署署長根據核數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審核這些機構的財政運作方式，以符合公眾利益？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公共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成立時，當局的目的是讓它們在政府直接參與程度減至最低的情形下運作。適用於這類機構的有關條例，已提供一般指示，並授權政府給予特別指示。政府所給予的任何指示，都必須配合上述刻意訂定的目的，就是容許這些機構在運作上和財政上有足夠的獨立能力去執行責任。

政府對公共機構行使權力的範圍，現正在檢討中，但當局無意修改基本的政策，即容許這些機構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及在政府參與程度減至最低的情形下，自行運作。

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均由執業會計師獨立審核，因此毋須要求核數署署長重複這項工作。關於確保公共機構遵守條例及在運作上有可予接受的表現的問題，已被列入政府就其與有關機構的關係所作檢討的研究範圍內。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中提到審慎的商業原則及政府將參與程度減至最低，好讓各公共機構有足夠的獨立能力，目的大抵是使這些機構免受官僚架構束縛，從而能向公眾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不過，財政司是否同意這些機構有責任向公眾作出交代？若然同意，如何確保這項責任得以履行？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的確同意范徐麗泰議員所說，這些機構有責任向公眾作出交代。它們有義務按公眾的合理要求，提供公眾可接受的服務。關於交代責任的問題，由於大部分法定機構的報告書都提交本局省覽，故此我們是有機會就這些報告書提出問題或進行辯論的。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使核數署署長能對這些公共機構進行帳目是否妥善及衡工量值的審核？或當局會否效法英國，設立一個專利及合併事務委員會來監察這些公司？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設立專利及合併事務委員會根本不是一個對症下藥的做法。關於修訂有關法例的問題，我們肯定會在檢討時加以考慮。但我想補充一點，核數署署長的人員有限，他已經要執行一些與政府部門有關的職責；如果要他承擔額外的繁重工作，在財政上將帶來重大負擔。然而，我一定會緊記這些建議。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這個檢討預料會於何時完成？此外，進行這個檢討，是否表示當局認為這些公共機構未能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

財政司答（譯文）：我先答覆問題的後一部分。一般來說，當局對這些公共機構的表現，都感滿意，但公眾人士曾提出很多問題，我們認為最恰當的回應，就是作出檢討。至於何時才能完成檢討，由於涉及的機構不少，故在現階段我不能肯定完成的日期，但我們會盡早展開工作。我知道各位議員都急於見到這項工作能夠早日完成。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財政司已着手進行檢討，但市民有一個印象，就是有些款項可能不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因此，財政司可否向本局保證，檢討後提出的整套最後方案，將可確保這些公共機構以最低合理成本提供服務後所節省的資源會用於消費者身上？

財政司答（譯文）：唯一令我猶豫的，是使用「最低」這個字眼。我當然可以保證，檢討的目的是確保這些公共機構向本港市民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

### 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反傾銷行動

三、蘇周艷屏議員問：鑑於歐洲經濟共同體對本港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的個案不斷增加，並有對有關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的威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本港廠家應付此問題？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已付出很大的努力，也動用了不少資源，協助受歐洲經濟共同體近期連串反傾銷行動影響的公司，日後我們仍會繼續這樣做。事實上，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給予工業界的協助，遠比其他處於類似情況的政府為多。

涉及香港公司的反傾銷行動一旦公布後，貿易署便會向受影響的公司簡述反傾銷規例和調查程序，以及應付這些行動的最佳方法。同時，香港政府駐布魯塞爾辦事處亦會向歐洲委員會申訴。

貿易署已聘請兩名顧問，就歐洲經濟共同體反傾銷規例及程序與關貿總協定反傾銷守則兩者的共通之處，以及有關具體行動的問題，提供意見。這兩名顧問正協助本港提高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在認為歐洲經濟共同體的行動超越界線時，向其提出反對。

雖然政府隨時樂於就有關歐洲經濟共同體反傾銷規例及程序的一般問題，提供意見，但歐洲經濟共同體提出特別涉及個別公司的詳細問題，則無法解答。對於這些行動，除個別公司本身必須積極參與外，別無他法。有關的公司必須努力為自己謀取最佳的保障。

政府仍然堅信，歐洲經濟共同體對本港採取的反傾銷行動，是既不公平亦沒有根據的。

主席先生，歐洲理事會最近宣布對源於本港的錄影帶徵收的反傾銷稅，相信各位議員已知道。去年十二月所公布由 8.1% 至 59.3% 的十分重臨時稅，現已大幅削減，由 0 至 21.9%。從歐洲理事會關於徵稅的決定來看，有關公司及香港政府提出的申訴，顯然已促使歐洲當局重新研究對本港所採取的行動，並對本港作出重大的讓步。

蘇周艷屏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團體的組成就是對抗反傾銷行動委員會，現已初步擬訂了一個宣傳計劃，政府會以何種方法配合此行動？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我們樂於與任何遭受反傾銷行動的公司合作。我相信正確的做法是這些公司本身採取積極而有力的行動。但我們當然想知道他們的困難，並與他們一起對抗任何反傾銷行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中最後一句的結尾，用了「讓步」一詞，我覺得有點難以接受。主席先生容我說明一點，讓步是指我們爭取一些我們沒有權利得到的東西，一切都是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恩賜。因此，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政府是否知道，根據關貿總協定的特定條文，港貨入口如遭受任何不合理的限制，香港方面可以採取相同的破壞性行動，限制有關國家的貨品輸入本港？

財政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接受麥理覺議員對「讓步」一詞的見解。這個詞是用錯了，他向我指出是絕對正確的。至於他所提的一點，我們也知道。不過，我認為如介入這類鬥爭，會對香港不利。我們的觀點是最好能根據關貿總協定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們現正這樣做。

倪少傑議員問：多謝政府對這問題的努力，亦由於政府的努力，歐洲共同市場理事會終於決定削減本港錄影帶製造商的反傾銷稅，稅率的上限由 59.3%減至 21.9%，但稅率仍然屬於偏高，而且貿易署亦認為共市理事會似乎對香港政府所提意見的主要內容未作充份考慮。對於此種情況，我請問貿易署有否考慮確實可行的辦法以進一步保障本港製造商的利益。另一點是財政司的答案中第四段最後一句說：「個別公司亦應自行扮演角色以謀取本身最佳的保障」。請問政府有否考慮用何種措施去引導本港製造商配合貿易署的行動，以達致共同的目的？

主席（譯文）：我會請財政司同時回答這兩項問題，但請各位議員盡量把問題分開，每次一條。

財政司答（譯文）：多謝主席先生。就貿易署的進一步措施來說，我同意倪少傑議員所說，歐洲經濟共同體最近的調查結果或決定，並不完全令人滿意，因為他們暗示有傾銷的事實，但我們相信沒有此事。因此，我們正繼續透過在布魯塞爾的辦事處，進一步提出申訴。至於吸引本地公司與貿易署合作方面，我認為已有足夠誘因促使公司去做，因為與貿易署合作，對這些公司本身有利。我們正致力為這些公司提供服務。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現時歐洲經濟共同體的規例，使任何一間公司都有機會對香港任何公司採取反傾銷行動，這種情況可能大大損害本港製造業的利益。政府可否考慮，就這事進行多邊討論，盡量遏止已成風氣的保護主義行動。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正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做法。我們跟關貿總協定的成員進行討論，香港也是關貿總協定屬下反傾銷委員會的活躍成員；實際上，我們正就改善關貿總協定的反傾銷守則，提出建議。我們正聯合其他國家採取這些行動。

## 公務員進行工業行動

四、 鄭德健議員問：鑑於近來有越來越多不同職系的公務員進行工業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導致他們採取工業行動的原因何在及有何計劃預防和減少這類工業行動？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讓我先交代一下有關這項問題的背景。雖然近日公務員進行工業行動的情況，表面上有所增加，但在全政府約 400 個職系中，本年內只有四個職系涉及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

公務員採取工業行動的原因，主要是與薪酬、服務條件或工作條件，以及晉升機會有關。

公務員對僱用條件感到關注，政府並非無動於衷，亦非反應遲鈍。基本上，政府可採取兩個方法處理這種問題，而目前亦有這樣做。第一，當局應定期檢討薪酬和服務條件，以配合不斷轉變的情況。第二，政府與員工之間必須能夠有效地溝通和協商，這一點很重要。

公務員薪酬和服務條件的現有架構，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十年前，根據一個在當時進行的綜合檢討而確立的。現在，常委會正就薪酬原則和薪俸結構展開一項類似的全面檢討，並會同時探討諸如招聘及挽留人手方面的問題。

常委會最近亦完成了一項有關公務員協商安排的檢討，而政府亦已就有關的建議徵詢各公務員協會的意見。進行這項檢討的目的，在於加強政府內部現有的協商架構。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重申我曾經在本局提出的一點，就是政府一向以來，都是通過審慎和有耐性的討論來解決問題。這項處事原則對管職雙方都有裨益，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助確保不會影響政府為本港市民所提供的服務。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基於目前政府部門普遍存在着人手不足和工作量大的問題，政府會否考慮簡化工作程序，削減繁瑣的文書工作，減低官僚作風，來提高工作效率？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多謝鄭德健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有一套衡工量值制度，所研究的正是鄭德健議員提出的事項。此外，我們亦正在研究可否調派事務經理前往各政府部門，就工作效率和工作量過重等問題，再作探討。我希望這些我們想要採取的措施，能夠解決鄭德健議員所關注的部分事項。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過去曾否對任何積極參與工業行動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在解決問題時，一般會盡量避免對員工採取行動。至於在某些個案所採取的具體行動，我會以書面答覆田北俊員。（附件 II）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着加強公務員的歸屬感，政府會否效法私人機構增加中層和低層人員福利，例如發放勤工獎賞和增設長期服務的增薪額？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曾經就發放各類獎項，例如上進心獎或勤工獎的問題，多次進行研究，但把這些提議引進本港的公務員架構內，實在極為困難。不過，主席先生，常委會正在進行全面檢討，而整個有關挽留人手的問題，亦屬檢討之列。我希望鄭德健議員所提的一點，會在這次檢討中加以考慮。

周美德議員問：答案第五段講及當局考慮更改有關諮詢方面的安排。諮詢是指中央性諮詢抑或部門性諮詢？據我了解，中央性諮詢在一九六八年訂立，到現在來說，已經是過時了。當局會否考慮更改諮詢架構和代表性？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常委會已就如何修改協商程序的問題，提出建議。有關部門已和各公務員協會商討這些建議，而當局現正研究商討的結果。

## 弱能人士兜售工藝品

五、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弱能人士在公眾地方及公共屋邨兜售小型工藝品的情況近來日有增加，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從事此等活動是否需要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弱能人士不會被利用為謀取商業利益的工具？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弱能，倘無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簽發的小販牌照而在公眾地方進行販賣活動，即屬違法，可遭起訴。此外，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政策，公共屋邨內不得進行小販擺賣活動。

據我所知，曾有報告指稱有些似屬聾啞的人，在地下鐵路站及公共屋邨內非法兜售工藝品。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以及房屋署，均可對這些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就像對任何非法小販採取行動一樣。當局雖然並無有關的統計數字，但相信進行非法販賣活動的弱能人士為數非常少。

雖然我未聽過有任何利用弱能人士謀取商業利益的報告，但顯然我們應該擴大適合弱能人士就業的機會。在這方面來說，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弱能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為適合在外間就業的弱能成年人提供職業訓練，並協助具有適當技能者求職。至於並不適合在外間就業的弱能人士，我們會繼續在日間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為他們安排工作。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表示這些據說從事非法兜售的人士，似屬聾啞人。那麼，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他們是否真正聾啞，以及會否考慮將這類活動轉為合法化，例如簽發牌照等，以便市民可以確實知道，向這些弱能人士購買物品是合法的，而且能夠真正幫助他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我認爲很難確定一個人是否真正聾啞。最近我們有一名職員嘗試求證，她在遇到一名向她兜售工藝品的人時，曾經以失聰人士所用的手語設法與該人溝通，但該人並未能回應，也許是拒絕回應。我認爲除非拘捕這些人士並將他們送往醫院檢驗，否則便無法有效地判斷他們是否真正聾啞。至於第二部分的問題，簽發小販牌照屬於兩個市政局的職權範圍，而我不宜代兩個市政局就其小販政策作出評論或答覆的。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第三段說及當局並無聽聞有人利用弱能人士謀取商業利益的報告。但是，今天本局提問這項問題後，當局會否考慮主動深入了解和調查是否有弱能人士被人利用謀取商業利益？同時，兜售工藝品中所得的金錢上利益，是否完全用於弱能人士身上？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主要答覆所述，其實是想指出所謂利用弱能人士謀取商業利益是很難作出界定的。如果我們討論的是法律觀念的問題，那麼我便全然不能置評。我只能夠說，律政司署給我的意見是，本港有一些法則是關乎保障簽訂合約人士的，而這些法則亦適用於弱能人士；這些法則所涉及的範圍，包括不當手段以及虛報事實等。若我們討論的是道德或哲理上的問題，那麼，主席先生，我相信各位議員亦清楚知道，有些人會認爲香港所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本身就具有利用成分在內。我本人當然不同意這個論調，但我只想說明一點，就是這個問題實在非常難於處理，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這個其實只是很小的問題，我不太相信這個問題值得勞動警方進行全面調查。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悉最近有報導謂，公共屋邨內有一些兒童售賣工藝品，聲稱是爲盲人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旦發現有這種情形，會採取甚麼行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最近我與社會福利署署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她對於涉及兒童的情況特別關注。不過，問題是這些情況很少出現，而那些人又到處兜售，並不會長時間逗留在同一地方。因此，我們很難接觸他們，與他們傾談和了解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又告訴我，如果外展社會工作者遇到涉及兜售活動的兒童，便會與他們接觸，查問他們的姓名和地址，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向本局證實，當局一貫的政策是籲請市民不要向非法小販購買物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這也屬於兩個市政局的政策範圍，我不宜作出評論。

###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

六、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年(a)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畢業生中，每年平均有 300 人加入警隊；(b)每年招募警員的人數指標攀升，及(c)投考警員職位的申請數目減少，政府會否檢討其關閉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決定？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察少年訓練學校自一九七三年成立以來，一直是警隊新聘人手的可貴來源。該校在一九九零年三月關閉之前，仍會是提供人手的可貴來源。

當局決定關閉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是因為該校本身在招募學員方面亦有困難。由於該校沒有足夠數目的學生使其開辦下去，因此便不能繼續為警隊提供人手。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面臨招募學員的困難，是基於香港中學教育發展的緣故。直接加入警隊為警員的所需教育程度為完成中五課程，但進入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學員，超過 70%是在中學教育制度中未獲分配中四學位的中三學生。這些學生在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兩年課程中，會接受訓練和進一步教育，俾能符合晉身警隊的規定。

直至一九八七年為止，未獲提供任何種類中三以上教育的中三學生，每年超過 20000 名。警察少年訓練學校足以從這群眾多的學生中，挑選優秀的予以招募。不過，由於政府的政策是在政府資助學校和私立學校提供更多中三以上的學額，因此，上述中三學生的人數在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一年，將會分別減至約 7000 名和 4000 名。這些學生的學術水平會較低，很可能不適合進入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為學員。由此推論，警察少年訓練學校如果繼續開辦，便不能招募足夠學員維持下去。

主席先生，我們均同意，警隊對市民的服務，必須經常保持高水準。我們一方面須保持新聘警員的水準，另一方面又須解決招募問題。我們相信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是吸引中五畢業生加入警隊工作。警察少年訓練學校在過往，一直發揮其功能，而在警隊的歷史上，亦佔一光榮席位。不過，由於香港學術環境的改變，該校已不再能夠為警隊提供所需的優秀新警員人數。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向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申請入學的人數，在一九八六年九月及一九八七年九月，分別為 1103 名和 1040 名。他們都具有中三或以上程度，而其中分別有 231 名及 285 名獲得取錄，只佔申請人數約 25%。因此，政府在答覆我的問題時，說「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本身在招募學員方面有困難，同時該校沒有足夠數目的學生使其開辦下去」，請問如何自圓其說？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提到，這是基於今後數年的推算統計數字而作出的結論。根據這些統計數字，政府認為警察少年訓練學校將不能招募得到足夠學員。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就保安司答覆中最後一段而言，我相信整個香港社會都會同意，從警隊在最近幾個星期的超卓表現來看，他們的服務質素非常高。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正在使用或考慮使用甚麼新招募方法？

保安司答（譯文）：對，主席先生，我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詳情。政府推行多項工作，其中主要的一項是加強宣傳，這對吸引合適人選加入警隊極有幫助。在這方面，當局已攝製一些新宣傳影片，吸引人申請；在傳媒刊登及播出廣告方面，預算撥款已增至 475 萬元；又設立 24 小時招募熱線，對有關詢問提供即時答覆；擴大訪問學校的計劃；舉行職業講座和職業展覽；此外，招募

中心的辦公時間亦已延長。這些措施正由警隊一個特別工作小組監督和協調，工作小組同時亦考慮其他方法，以招募更多人手。預料警隊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改善後，今年年底之前會產生若干成效，扭轉現時申請初級警務人員職位人數漸減的情況。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似乎是假設，只有那些未能獲得中三或中四學位的青少年，才會投考警察少年訓練學校，因此決定關閉該校。這項假設並不一定正確。事實上，有些青少年可能從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提供的教育和訓練中，獲益更多。因此，保安司會否考慮透過教育署和警方的合作，把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改為像海員訓練學校一類的特殊學校，繼續開辦下去？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是不會考慮這個可能性的，因為當局已考慮過一些其他因素，其中之一就是財政上的影響。據財政科最近進行一項評估的結果顯示，訓練一名警察少年訓練學校學員的單位成本，相當於一名直接入職警員的單位成本的六倍有多。況且，如果警察少年訓練學校以任何形式繼續開辦，當局便須興建一間特別為此種訓練而設的學校。估計所需費用至少為 7,900 萬元，而且是以一九八七年價值計算。因此，主席先生，就經濟效益來說，而且考慮到甚麼是對警隊和對香港最為適合，我認為關閉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決定必須維持。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上次曾問保安司為何關閉警察少年訓練學校，他的答覆是因為學歷程度低，而現在保安司則說是因招募困難，請問保安司何者說法為正確？因為少年訓練學校對於不擅長讀書的青年是有很大幫助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作出這項決定主要是因為警察少年訓練學校將不能招募到足夠數目的學員。這是我們首要的考慮因素。但正如我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已經指出，其他因素亦在考慮之列。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二段中，指出關閉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是因為在招募學員方面會有困難。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問題是否在於一般青少年在就業方面不希望加入警隊，而不是由於設有更多中三學位的關係？因此，如果能夠像保安司剛才所說，給予青少年更多鼓勵，當局是否可以重新考慮關閉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決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主要是中三學位的問題；如果我們要維持警隊的教育水平，這是個決定性因素。若採取其他措施，便會正如我所說，完全違反了經濟效益。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加強招募行動，以吸引一般市民加入輔警隊，藉此提倡社區參與精神及鼓勵市民為香港服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屬於另一項問題。不過，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投考警員的應徵人數下降，而政府卻關閉警察少年訓練學校，將加入警隊的最低入職條件訂為中五程度，這樣做是否切合實際？倘若招募問題仍然持續，政府會採取甚麼對策？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當然希望招募問題不會繼續下去。因此，現時開始考慮其他解決辦法，實屬言之過早。讓我提供一下有關初級警務人員截至本月底空缺數字的資料。在初級警務人員 24735 名的編制人數中，空缺有 571 名，至於督察方面，在 2403 名編制人數中，空缺則只有 61 名。以整個警隊來說，在 27138 名的編制人數中，空缺有 632 名。我相信各議員都同意，目前這個情況並不表示招募問題已經出現危機。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一方面須要使新聘警員的人數達到所定的目標，另一方面又希望能夠招聘到最優秀的中五畢業生，但顯然前者較為重要。政府會否考慮將過早關閉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日期押後（我實在是說「過早」），並審慎檢討一九九零年及九零年以後中四學額的增加，是否真正會導致該校出現所估計的學員減少情況，然後才最後決定是否關閉該校？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會考慮這樣做。我們已仔細研究過這個問題。若採納葉文慶議員的建議，恐怕會使該校的經營成本出現赤字，採取這樣的行動，實屬不負責任。

## 食物中毒

七、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本年五月十七日有 48 名學生及 1 名教師懷疑因食物中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管制流動快餐車所售食物的衛生標準，及是否有計劃在各學校提供飯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香港並無合法經營的流動快餐車。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經營這類快餐車，可遭起訴；一經定罪，法庭除可充公其用具或貨物外，更可判處其他刑罰。

至於在學校提供飯堂服務問題，據教育統籌司所稱，目前並無計劃提供這項服務。當局認為在每間學校設立一所飯堂，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因為：第一，設立飯堂會佔用寶貴的地方，而這些地方供作純教育用途，更為適當；第二，校內可能需求量不大，不足以維持一所飯堂經營下去。此外，很多持牌膳食供應商均可為學生解決午膳問題。另一方面，教育署已向各學校派發一份持牌食品製造工場名單，以供參考。

林貝聿嘉議員問：衛生福利司在答案第一段提及，香港並無合法經營的流動快餐車。但事實上，每日均有許多學生和市民在這類快餐車購買食物，這才會有人中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什麼有效措施，確保這些無牌流動快餐車不再在市面出現，以保障學生和市民的健康？同時，考慮用什麼有效的策略去教育香港人不去光顧這些快餐車？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一般事務隊，經常定期進行掃蕩和巡邏，藉以阻嚇和遏止該等無牌經營。然而，正如對付其他非法活動一樣，要完全杜絕無牌流動快餐車，是十分困難的。不過，在過去兩年半內，因光顧無牌流動快餐車而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僅有一宗，由此可見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所採取的行動，並非無效。至於教育方面，上述兩個部門最近與文康市政科的衛生教育小組，聯合舉辦了一個食物衛生運動，目的是向從事食物行業的人和市民大眾，傳播有關食物衛生和良好衛生習慣的信息。我相信這個運動亦會有助教育市民不要向這些無牌小販購買食物。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上述事件中的有關食物，是否由持牌膳食供應商供應？如果不是，目前有多少間學校從無牌膳食供應商方面購買食物，供學生食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有關問題的第一部分，引致中毒的食物，是由無牌或非法流動快餐供應的，即是說並非由持牌膳食供應商供應。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想教育統籌司會比較清楚。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關於學校向無牌小販購買食物，或是請他們安排膳食供應的資料。我相信當局是無法找出這方面的資料。我的意思是假如真的有學校這樣做，他們肯定不會告知我們。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流動快餐車越來越多，顯示快餐車業務有其需要，而學校方面又未能為學生充分提供適當和價錢相宜的膳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上述不足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問題又要勞煩教育統籌司作答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個別學校應自行作出安排，以照顧學生的需要。正如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所說，本港有不少持牌膳食供應商。教育署已製備按地區劃分的膳食品供應商名單，派發給學校。這份名單每隔一段時間便會再派發一次，最近一次是在去年十一月。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他認為學校裏沒有足夠需求令飯堂可以維持下去？這是否純屬猜測？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問題相信由教育統籌司回答，會較為適當。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按常理來說，這類飯堂確是難以維持，因為飯堂只在學校上課日的午膳時間才有生意可做。這個基礎實不足以支持飯堂經營下去。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提及，學校可向有牌的膳食供應商為學生解決午膳問題，但即使向這些有牌的膳食商購買午膳，亦須提供地方給學生午膳，故為何說飯堂是不需要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想再一次請教育統籌司作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每間學校的情況都不同。我想學校最好自行決定甚麼地方才最適當，不過，如撥出地方供學生進食之用，那個地方便不可作其他用途。但倘若撥出地方作飯堂之用，則大多無法做到地盡其用，而學校又少了一處可作教育用途的地方。我們認為這些地方用於教育方面是更為值得的。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記得三年前，兩局議員曾到觀塘訪問，當時我們獲悉那裏有持牌食物小販在快餐車出售食物。因此，我不明白為何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說沒有這樣的一回事。請問可否向市政總署署長查明一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主要答覆中的資料，是由文康市政司提供的。我一定會請他向市政局查明實際情況。

## 辦學團體

八、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把學校分配給辦學團體營辦的準則？倘若其後發覺該團體管理不善，可採取甚麼行動應付？又過去三年來，曾對多少個辦學團體採取此類行動，並請說明行動的性質？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把一間學校分配給某辦學團體時，會考慮以下各項：

- (a) 該團體在辦學方面的經驗；
- (b) 該團體的經濟能力；
- (c) 該團體現時所營辦的學校數目和地點；及
- (d) 是否與有關地區有任何聯繫。

學校是由校董會負責管理。辦學團體在獲配給學校後，便會提名多位校董向教育署署長申請註冊。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教育署署長必須信納建議的校董乃適當人選，才會批准註冊。

教育署定期視察學校，監察其管理情況，並協助校方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管理問題。

如果教育署署長認為學校的管理欠善或學童未能得到適當的教育，則可向校董會發出警告信。倘若校方未能作出教育署署長認為滿意的改善，則教育署署長可吊銷校董的註冊，並另行委任一名或多名新校董。

在過去三年，教育署署長曾就 24 宗事件，向總共 17 間學校發出警告信，但並無吊銷任何校董的註冊或委任任何新校董。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政府依靠校董會確保學校管理良好，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規定校董必須具備甚麼特定資格？如果沒有的話，鑑於本港社會進展迅速，政府現時是否應該考慮這個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這件事應交由辦學團體決定。在無證據顯示某名校董是不適當人選或未能勝任的情況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在此階段有需要作進一步的限制。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答覆的首段，目前決定是否將一間學校分配某一辦學團體，當局須周詳考慮四點主要因素，但在過去三年仍然有 17 間學校被發警告信，當局會否重新檢討現有的安排？同時若受害的學童如第四段所言未能得到適當的教育，當局又有什麼特別措施補救學童所受的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認為有任何人表示學童未得到適當的教育。我只是在形容一個假設的情況，一個會導致校董被取消資格的情況。但實際上，在過去三年，我們並無需要這樣做。導致發給警告信的事件，可能包括收取超額學費、開辦未經批准的班級、聘用未經檢定的教師等。但一般來說，學校在收到警告信後，都會作出改善，因此政府並無需要再行跟進。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代表校董會監管學校的校監一職，有多少情況下是由校長兼任，又這樣是否會有利益衝突？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清楚究竟有多少這種情況，或是否有導致任何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會以書面答覆這點。（附件 IV）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表示，在過去三年，有 17 間學校曾受到警告，涉及的事件有 24 宗。教育統籌司可否證實，其中若干學校是否曾被警告超過一次。如果是的話，政府會採取什麼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從數字來看，若干學校似乎是曾被警告多過一次，但事件的數目與涉及的學校數目相差不大，因此，單從數字來看，可知重複受到警告的情況，實在相當有限。事實上，各學校在收到警告信後，都已作出改善，故此當局無須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我認為現時的情況尚算理想。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不准停車等候」標誌

九、林貝聿嘉議員問：由於本港各區，特別是在灣仔區，有非法泊車問題，加上在這方面執法的警方人手有限，政府可否重新安裝「不准停車等候」的交通標誌，讓駕駛人士清楚看見警告標誌，以阻嚇非法泊車？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從道路交通（停泊）規例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在一九八四年規定推行新的交通標誌系統後，「不准停車等候」的交通標誌已停止使用。根據新的交通標誌系統，任何設有公共照明系統（以每隔不超過 200 米有一盞街燈為準）的道路，除在指定的泊車位外，都禁止停車和泊車。

上述交通標誌措施在一九八四年推行時，已廣為宣傳。有關這方面的忠告，亦已列入現有的《道路使用者守則》內。這項措施簡化了交通標誌系統，亦因毋須豎立和維修大量「不准停車等候」標誌而節省了大筆公共開支。

在設有公共照明系統的眾多街道重新使用「不准停車等候」標誌和標記，將會導致出現過多交通標誌。在較舊地區如灣仔，問題尤其嚴重，因為這些地區的行人路十分狹窄，沿途豎立交通標誌，將對行人造成不便和阻礙。

政府將展開適當的宣傳，提醒駕駛人士注意上述交通標誌系統。

## 社會指標

十、譚耀宗議員問：請問政府是否會考慮在本港確立一個類似歐美多個先進國家所採用的社會指標體系，從而提供有關的資料，用以分析及制訂社會政策？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透過調查所收集到或是行政紀錄中取得的資料，已確立一個社會統計制度，大體可作為香港社會狀況的指標。這個制度的設立，有以下幾個目標：

- (a) 解答眾多與社會有關的問題，諸如：我們的健康狀況如何？教育程度如何？房屋是否足夠？犯罪情況怎樣？等等；
- (b) 監察社會政策的效用；及
- (c) 就某些社會問題（如吸毒）提出警告。

香港進行的社會統計，大致上與世界其他地方看齊。這些統計包括以下各項：

- (a) 人口結構及變動
- (b) 住戶及家庭，婚姻狀況及生育情形
- (c) 房屋
- (d) 健康狀況及保健服務
- (e) 教育程度及教育服務
- (f) 勞動人口
- (g) 入息與消費
- (h) 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
- (i) 公共秩序與安全

這些統計資料，由統計處定期發表，詳情可特別參考《香港社會及經濟趨勢》及《香港統計年報》兩書。

## 連接中區與半山區的山邊行人電梯

十一、 蘇周艷屏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鑑於半山區地產發展迅速導致該區道路網的交通情況日趨惡化，而考慮提前興建連接中區與半山區的山邊行人電梯？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曾說過，我打算在一九九一年年初着手進行連接半山區與中環的山邊行人電梯試驗計劃。在檢討這項工程的進程序後，我現在打算於一九九〇年年初要求撥款，以便於一九九〇年年中動工，並預期於一九九二年年中完成，較原定時間早六個月左右。上述計劃將於短期內在憲報公布。不過，工程進度卻決定於公布後反對意見的數目和性質（包括收地問題），也視乎解決這些問題所需的時間而定。

##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選舉

十二、 周美德議員問：關於本年三月份舉行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選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一九八八年區議會選舉及一九八六年與一九八九年兩個市政局的選舉來說，政府分別動用了多少宣傳費；
- (b) 有關部門對鼓勵選民參與一九八九年的選舉所作的努力；
- (c) 一九八九年投票率銳降是否由於很多選民搬離原住居所，若然，會否考慮在每次投票前修訂有關選民住址的資料？
- (d) 研究投票率偏低理由的檢討小組是否會提交報告，而報告會否公開發表？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分別動用了約 100 萬元和 86 萬元，以宣傳一九八六年與一九八九年的兩個市政局選舉。一九八九年的支出比一九八六年為少，主要是由於當局刪去那些證實收效較少的活動，例如綜合表演，以及採用一些節省成本的措施，例如採用劃一的宣傳資料。此外，候選人的人數亦由一九八六年的 79 名減至一九八九年的 53 名，而無對手競爭的席位亦由兩個增加至七個。在某一程度上，這亦有助減少宣傳費用。事實上，政府所推行的宣傳工作，無論在質或量方面，都與一九八六年的並無多大分別。

一九八八年三月區議會選舉的宣傳開支約為 143 萬元，但這項選舉所涉及的選區數目，遠遠多過兩個市政局的選舉，因此不宜就兩者作出比較。

鼓勵選民參與一九八九年兩個市政局選舉的宣傳活動，是有全港性和地區性之分。這些活動包括透過大眾傳媒作出宣布，並在公眾地方張貼海報和懸掛宣傳橫額，出版地區報紙特刊，和安排候選人與市民會面。當局亦把一些說明投票程序以及介紹候選人資料的單張，連同投票通知書，寄給已登記的選民。除政府的宣傳活動外，大眾傳媒對選舉的報導，以及候選人本身的選舉活動，亦可起到推動的作用。

在本年的兩個市政局選舉中，當局共寄出 1211109 份投票通知書，給居於有競爭對手選區的選民，其中 30710 份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因此，地址變更並非投票率低的主要原因。不過，政府繼續鼓勵已登記的選民，在地址有更改時，通知有關部門，以便更新選民名冊上的資料。政府會在一九九零年加強各方面的工作，為一九九一年的選舉作好準備。

政府的慣例是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兩個市政局選舉及立法局選舉完成後，都會就宣傳及選舉安排進行內部檢討，以找出有什麼可行的改善措施，能夠在日後的選舉中採用。最近有關兩個市政局選舉的檢討，預計會在八月完成。一如過往，政府會在下一輪選舉進行前，把所會採用的主要改善措施，向市民宣布。

### 醫院學校服務

十三、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那幾間政府醫院或政府輔助醫院的兒科病房目前並沒有醫院學校服務？沒有提供此類服務的理由何在？又是否有計劃日後在這些醫院的病房提供此類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兒科病房的醫院學校服務是由紅十字會醫院學校開辦，並由政府透過教育署撥款資助。目前本身的兒科病房並無提供這項服務的公立醫院有六間，就是贊育醫院、聖母醫院、那打素醫院、博愛醫院、仁濟醫院及葛量洪醫院。

贊育醫院未有提供學校服務，是因為兒科病人都是學齡以下的幼童。至於其他五間醫院，沒有設立學校服務主要是因為這些醫院內的兒科病人，需要學校服務的為數甚少。

當局現正考慮為擴建計劃完成後的仁濟醫院及遷往大埔後的那打素醫院，提供醫院學校服務。屆時，這兩間醫院將會增設兒科病床。至於其他四間醫院，現時當局尚未有計劃提供這項服務。

### 開辦零售商店所需的各類牌照

十四、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開辦零售商店所需的各類牌照及許可證，在其辦理申請及審核過程中，均耗費公營部門和私人機構兩者之間相當多的人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減少這些牌照及許可證數目的計劃進展如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經營零售商店和經營所有其他業務一樣，均須向商業登記署註冊，這是本港稅務制度的一部分。根據稅務局局長所稱，註冊及換領商業登記證的手續非常簡單，只涉及很少的文書工作。

至於市政局所簽發的牌照及許可證（在新界區則由區域市政局簽發）已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大為精簡。自一九八八年四月以來，零售商店只需申領一張牌照，即新鮮糧食店牌照，便可售賣食物。

和新鲜糧食；而售賣各類受管制食品，例如限制出售的食物、雪糕、牛奶及非樽裝飲品等的許可，只須在同一牌照上獲取批註便可。必須緊記的是，當局簽發這些牌照的目的，在於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所以在這方面所動用的人力肯定是值得的。此外，有些零售商店或需領取另一項牌照，才可作為「第二類毒藥售賣商」。同樣，當局認為現行安排亦須繼續保留，作為保障市民所不可或缺的措施。

根據現行規定，凡售賣應課稅品包括煙草、烈酒、碳氫油、乙醇及甲醇，均須為每項物品領牌。這項規定過於累贅，而且近年來對保障政府稅收，亦未能起任何作用。因此，庫務司樂意宣布決定廢除這項規定。1989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已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在憲報刊登，正式廢除上述規定。

整體來說，當局認為近兩年來，已在減少所需申領的牌照及批准事項數目方面，取得相當多的進展，餘下規定要申領的牌照和批准事項，是當局維持有效管理所最低限度需要的，以便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

### 立法局會議廳公眾席的旁聽率

十五、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鼓勵更多社會人士關注立法局事務是一項具重要意義的工作，而在立法局會議尚未結束前，立法局會議廳公眾席的座位通常空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可否採取更多措施，宣傳立法局會議廳公眾席仍有座位可供旁聽？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會議廳的公眾席，設有預訂座位制度。在本局大多數的會議中，會議廳公眾席的座位均是預訂一空的。由於在會議進行期間，旁聽人士可以隨時離席，因此當局實在無法知道在會議進行的下午，何時會有座位空出，可供市民旁聽。

當局會在一九九零—九一年度的預算案中要求撥款，以便進一步宣傳立法局的功能和活動。希望通過這些宣傳，可以增加市民對本局活動的認識，從而提高本局會議進行期間的旁聽率。

### 外籍僱員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出入境自由

十六、 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的外籍僱員人數日漸增多，而其對保持本港的經濟繁榮頗為重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維護外籍僱員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享有因工作所需的出入境自由，當局曾經從英國政府方面獲悉何種資料？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以下為聯合聲明內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入境自由的各項條文—

「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旅行、遷徙、……選擇職業……等各項權利和自由。」（聯合聲明第三款（五））

「有效旅行證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

「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

這些條文目的在使香港現行的出入境自由，能夠在一九九七年後保持不變。

外籍人士對香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一九九七年後，外籍人士將可繼續為香港服務，且可繼續享有現行各種自由，包括進出香港的高度自由在內。在這方面，我想強調的一點是，一九九七年後，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能決定是否批准外籍人士入境和留港工作。對於這項決定權的行使，中國政府是不參與意見的。

外籍人士倘能成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的永久居民，所享有的旅行自由便會更多。根據聯合聲明的規定，外籍人士倘在香港居住連續七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便可取得居留權。正如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保安司動議二讀 198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時所解釋，有關程序非常簡單。中英兩國政府透過聯合聯絡小組進行討論後，雙方達成以下協議：有關人士只須簽署一項簡單的聲明，便可證明他已把香港當作永久居住地。因此，外籍人士要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相當容易。取得這種身份後，他們便自動享有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住和工作的權利，而毋須受到施行於非永久居民的出入境管制。

### 繳付隧道通行費不設找贖

十七、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規定所有使用隧道的車輛繳付通行費確數而不設找贖，以便緩和這些隧道入口的擠塞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曾經全面研究規定所有駕車人士繳付通行費確數的建議，但結果發現不能緩和隧道或隧道外面的擠塞情況，因為擠塞並不是由於收費亭不足以應付交通量所導致，而是由於使用隧道的車輛數目，超出設計的容量。因此，提供更多不設找贖的收費亭或規定所有駕車人士繳付通行費確數，不會增加隧道的交通流量，相反，更會使輪候繳費廣場範圍及隧道入口的擠塞情況惡化。如果隧道內發生意外，更可能影響緊急救援工作。

從公共關係的角度來看，提供一些普通收費亭，給沒有零錢的駕車人士使用，亦是有此需要。

現時兩條政府收費隧道，每條都設有四個不設找贖收費亭，海底隧道則設有六個。根據目前的交通情況，這個數目是恰當的。

## 動議

###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道路交通條例第 23(3)條規定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限制可領取的士牌照的車輛數目。本動議建議將這段期間延長 12 個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七日止。

延長期間令到可登記及領取牌照為的士的車輛總數，保持為市區的士 14800 部，新界的士 2838 部，大嶼山的士 40 部，與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所規定的數目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藥劑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就 1989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1989 年毒藥名單（修訂）規例，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29 條授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訂規例，對藥劑製品及毒藥的管制，作出規定，惟所制訂的規例須經本局通過。

管理局議決修訂藥劑及毒藥規例第 19 條，以便規定零售店舖或樓宇須將任何指定的毒藥存放在貯藏庫內，而貯藏庫必須妥為鎖上及設於樓宇內顧客不能到達的地方。現行條文只規定貯藏庫必須妥為鎖上，或設於樓宇內顧客不能到達的地方。因此，這項修訂可確保藥劑師能更有效控制各項安全措施，以及防止非法銷售毒藥。此外，是項修訂亦將「櫥櫃或抽屜」一詞，改以「貯藏庫」這個含義較廣的用詞代替。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不時對藥劑及毒藥規例附表以及毒藥名單規例附表所開列的毒藥名單，作出修訂補充，以便把市面上所出現的應受管制新藥劑製品，列入管制範圍。這兩套規例的修訂建議，正反映出管理局對上述附表及毒藥名單所作的最新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1989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9 年電力條例草案**

**198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草案**

**1989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198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9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消費者委員會是在一九七七年註冊成為法團。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6 條規定該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委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 名，亦不得超逾 15 名。該條例於一九八五年曾作修訂，規定委任委員會副主席。

多年來，該委員會的工作量顯著增加。此外，不少有關保障消費權益的事宜亦日趨複雜，不易謀求解決辦法，使該委員會委員的負擔日形沉重。

為減輕委員的負擔，以及使當局可從更廣泛的層面，挑選不同行業及背景的人士，出任該委員會委員，條例草案建議可委任不超逾 20 名人士為該委員會委員，即該委員會委員人數可額外增加至五名。由於委員人數增加，條例草案亦規定，只要過半數委員出席，便可達到該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提出簡化及改善有關應課稅品的牌照及許可證管制。這些為保障政府收入而在三十年代訂定的管制，在現時的形式之下，因時間變遷已不再適用。

本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撤銷若干含有酒類、炭氫油或甲醇的貨品的牌照及許可證管制。本條例草案更因取消及合併若干牌照，而建議作若干輕微的相應修訂。

這些建議，將使這行業減低成本及消除不便之處，也導致發出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數目減少。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電力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以廢除及取代《電力供應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並授予以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本條例。」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電力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取代現行的電力供應條例，為與電力有關事宜提供一個新的規管架構。草案訂明政府、供電公司、電業人士，以至消費者的責任，並且是制訂六套包括技術及詳細措施的規例的授權法例。

現行條例最初在一九一一年頒布，故此早需大事修改，以便加入新條文，使在規管及安全方面配合最新情況。政府完成草案稿本前，曾與有關團體，包括供電公司、消費者委員會及十個專業團體，舉行三輪諮詢會議。

本條例草案最重要的一點，是規定須根據《註冊規例》，制定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註冊制度。為確保只有符合資格的人士始可進行電業工程，草案規定所有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在符合某些規定後，必須註冊。一般而言，有關人士只可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電業工程，而電業承辦商亦必須僱用有資格承擔有關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工作。承辦商必須有效地監督所僱用的工程人員，以確保所承辦的一切工程均依照法例規定進行。

本條例草案並規定制訂《線路裝設規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前者訂明裝設電力裝置線路的最低安全規格，而後者則規定供本港使用的電氣產品的最低安全規格。由於所定的規格是以國際標準為根據，施行上述兩套規例，將可改善電力安全。

主席先生，我曾於本年五月三日在本局提及，當局正研究提高本港電壓所帶來的影響。本條例草案規定制訂《電壓規例》，以管制電壓。

《電力供應規例》訂明供電公司在維持電力裝置方面應有的技術水準，並取代現有的電力供應規例。《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的現有條款，管制寮屋區、臨時房屋區及房屋署署長指定地區的電力供應，在略作修改後，這些規例將予保留。

為確保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能夠切實執行，草案規定成立一個紀律審裁小組，研訊有關註冊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事件，以及成立一個獨立的上訴小組，研訊任何根據本條例而提出的上訴。

本條例通過後，當局打算分期將之實施，以盡量減少對市民和電力行業所造成的混亂。當局將展開一項持續的宣傳計劃，將條例的細節告訴市民。這項計劃，在時間上會與有關附屬法例的制定互相配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對防止及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及其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草案。今天我會動議兩條有關海洋污染的條例草案，這是第一條。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本港法例，實施兩條國際海洋公約的規定。這兩條公約旨在防止及控制海洋污染，分別為：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件公約》，連同其一九七三年議定書（稱為《干預公約》）；及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連同其一九七八年議定書（稱爲《防污公約73/78》）。

這兩條公約已適用於香港，但它們是透過英國法例產生法律效力。爲使它們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有法律效力，必須在該年之前，以同等的本港法例代替英國法例。本條例草案制定後，便可達到這個目的。

基本上，本條例草案沒有對現有條文的內容，作出任何實質修訂，只是以作用相同的香港法例，來代替英國法例。將英國法例「本地化」，主要是將提及英國當局的地方改爲香港當局。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施行《干預公約》及《防污公約73/78》的規定，授權政府在海難發生後，在公海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減低或消除油類及其他物質引致海洋污染而對本港沿岸地區所造成的危險。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對以下事項作出規定：因載油船舶排放或溢漏油類造成污染而作的補償；船主的法律責任；有關該等法律責任的強制保險；油類進口商及其他人付予國際油污賠償基金的分擔款項；在若干情況下該基金對油類污染所承擔的法律責任；該基金向船主作出的彌償；及上述各事項的附帶或有關事項。」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同樣是以載有類似條款的本港法例，取代適用於香港的現有英國法例，確保國際海洋污染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在本港產生法律效力。

關於本條例草案的兩條國際海洋公約如下：

《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稱爲《法律責任公約》）；及

《1971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稱爲《基金公約》）。

爲實施這些公約的規定，本條例草案規定，不論事故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發生，船主對於因裝載散裝油類船隻溢出油污，以致在香港造成污染損害事件，都須負民事責任。上述責任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同一事故對鄰近公約地區造成的污染損害。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所有香港註冊船隻，不論在那裏，以及在香港水域的其他船隻，如屬裝載散裝油類的船隻，都必須持有承保船主責任的有效保險證明書。

最後，條例草案詳細說明基金在海上事故造成油污損害時應有的賠償責任，以便本港履行基金公約，並且規定由海路輸入本港的油類，須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以修訂與成年歲數有關的法律，修訂關於未成年人合約的法律及有關事宜，修訂能夠訂立有效遺囑的人須屆的年齡，修訂若干條例中對某些年齡的提述，以及為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訂定條文。」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民事法中年齡的效力的報告書所提出的主要建議。該報告書在一九八六年四月公布，建議的要點，是在大部分情況下，一個人獲得完全法律能力的年齡，應由 21 歲降至 18 歲。

該報告書是由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經過四年工作後編寫而成。小組委員會由李國寶議員任主席，委員包括本局議員、法律和醫療界人士、財經界人士及社會福利署和律政署代表。這份報告書透徹詳盡、考慮周全，對社會極為重要，我謹向李國寶議員及他的同事道謝。

小組委員會在工作期間，曾經就進行某些特定法律事務的適當年歲，廣泛諮詢有關團體。報告書發表後，當局收到各方面就有關建議提出的評論，包括區議會、香港醫學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香港青年協會。雖然在若干方面出現意見分歧，但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普遍接納。

正如我所說，本條例草案是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內的主要建議。其他的建議，則涉及一系列完全不同的問題。當局有意把這些建議，另制訂法例處理。

條例草案通過後，會降低成年歲數，以及修訂有關未成年人合約、遺囑及公司的法律。

目前法律，訂明未滿 21 歲的人士為「未成年人」。法律對未成年人訂立合約及處理財產的能力作出限制，以便為未成年人提供保障，但這樣反而可能影響未成年人的個人生活及事業。有人認為，工作中的年青人，既已在若干程度上經濟獨立，便沒有理由受到這些限制。根據各項調查及研究，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大部分年滿 18 歲的年青人，已擁有所需的獨立能力。因此，條例草案第 2 及 6 條規定將成年歲數降至 18 歲。

同時，委員會亦建議對有關未成年人合約的法例作三項修訂。第一項關於保證方面。根據普通法，為擔保未成年人履行某項義務而作出保證的人士，在該未成年人以年歲為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義務時，可逃避其保證責任。這樣會導致不公平，所以，對於在這些情況下作出的保證，不應單憑該理由而不強制保證人履行該項保證。條例草案第 3 條訂定這方面的規定。

第二項是關於與未成年人簽訂的合約。目前地方法院條例第 46 條規定，在地方法院提出的聲請，數額達到 6 萬元的，不能以未成年為免責辯護理由。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或最高法院提出的聲請，則沒有同樣的條文限制，因此，這是不正常的。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該項條文的歷史根據，已不復存在，同時，普通法提供的保障所受到的侵害，應予以扭轉。草案第 17 條的目的，是把這個情況扭轉，並在地方法院提出涉及在本草案生效後所訂協議的一切訴訟中，恢復以未成年為免責辯護理由。

第三項，除了我提到的不正常情況之外，如果未成年人根據合約取得視作對他們必需的物品或財產，而其後未有付款，目前的法律沒有提供補救途徑，對付他們。不誠實的未成年人，可以不正當地利用他們所受到的保障。因此，委員會認為在這類個案中，應有某些補救途徑，予以對付。草案第 4 條授權法庭在認為公平合理時，限令未成年人將財產歸還對方。

至於遺囑方面，委員會認為可以訂立有效遺囑的人士的年齡，應與他們在生時可以自由處理財產的年齡相同。草案第 11 及 12 條將遺囑條例修訂，使年屆 18 歲的人士可訂立有效的遺囑。

在考慮到甚麼年齡才可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時，委員會作出結論，認為公司條例目前有關 21 歲的規定，大概是為了符合成年歲數而制訂。為保持兩者的關係，草案第 13 條規定把獲委任為董事的年齡降至 18 歲，而該條例內其他某些年齡方面的限制亦作出類似的修改。

至於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方面，條例草案維持現狀，規定作為唯一受託人或按本身權利，獲發給遺囑管理權或遺囑認證書的年齡，仍然為 21 歲。這是因為要區別自行處理本身財產與全權負責他人財產的適當年齡。一如現時的規定，21 歲應是以遺囑唯一執行人的身分，獲發給遺囑認證書，或獲委任為唯一受託人的最低年齡。

主席先生，最後，條例草案撤銷普通法內一個時間上的錯誤。普通法指明一個人在某歲生日之前一天，便視為年滿該歲數。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以後一個人在某歲生日當天，始視為年滿該歲數，這與一般想法脛合。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目的，是在僱主破產時向其僱員提供迅速的援助。該基金目前負責支付欠薪及未獲發給的代通知金。發放這些款項，是爲了協助突然失業的僱員渡過難關。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改善該基金向僱員提供的保障。

最近，我們對該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所得結論是應把基金範圍擴大，以便提供遣散費方面的援助。我們認爲，由於該基金僅運作數年，而它未來的財政狀況亦難預料，因此爲審慎計，應先行把援助款額限於每名僱員 4,000 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都同意，基金的保障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遣散費。至於款額方面，大部分基金委員會委員贊成採取審慎的做法，在開始時以每名僱員 4,000 元爲限。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較分歧：部分認爲應以 2,000 元爲限，部分則認爲應以 4,000 元爲限，亦有部分認爲應以 8,000 元爲限。

在考慮兩個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認爲合理的做法，是在開始時以 4,000 元爲限，然後在擴大範圍一年後檢討情況。

因此，本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將保障範圍擴大，以包括支付遣散費最高每名僱員 4,000 元。草案亦就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的申請，作出一項四個月限期的新規定，以防止僱員在停止受僱一段長時間後才提出申請。此外，草案對公司條例作出一項相應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放寬現時對兒童踏單車的規定，鼓勵兒童使用與一般車輛交通分隔的單車設施。

道路交通條例第 54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出租單車或三輪車予 11 歲以下的兒童，或容許 11 歲以下的兒童，在沒有成年人看管下，在道路上踏單車或三輪車，目的是爲促進安全。

不過，近年政府已經建設多條單車徑和多個單車花園，這些設施與車輛交通分隔，兒童可在其中安全踏單車。由於上述發展，現時對出租和踏單車的限額，應予撤銷。

爲鼓勵兒童使用該類街道以外的單車設施，本草案以新條文取代第 54 條，容許 11 歲以下無成年人陪同的兒童，在運輸署署長認爲適合及劃出作此類用途的地區踏單車或三輪車。此等地區

劃出後，便會設置適當的標誌。在此類地區及鄰近禁止汽車行駛區的地方出租單車或三輪車予 11 歲以下的兒童，亦將不受管制。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賭博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觸犯非法賭博罪行而被定罪者，加重刑罰；並收緊賭博條例的條文，以便更有效執行法律。

非法賭博為經營這類活動的集團，帶來大量收益。這方面的收益，相信是本港三合會和其他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第二大收入來源，僅次於販毒所帶來的收益。不過，法庭對於涉及非法賭博和接受外圍賭注的罪行所判處的刑罰，一般都比較輕。

撲滅罪行委員會在「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這份討論文件中，提出若干項有關加重違法罪項刑罰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對於經營非法賭博集團而遭定罪者，必須判處監禁和最低限額的罰款。然而，硬性判處監禁的規定，卻使法庭不能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酌情加以彈性處理，因此，本條例草案的第 3、5 及 7 條建議修改罰則，對非法賭博活動經營者所判的最高罰款，由 50 萬元大幅提高至 500 萬元。大幅提高罰款後，經營非法賭博活動的集團當會傷及要害，大大減少收益。

本條例草案亦建議提高其他非法賭博罪行的最高刑罰，以阻嚇光顧非法賭博場所的人。草案第 4、6、8 及 9 條對非法賭博的首次、第二次、第三次及以後各次定罪，訂立一個最高刑罰等級。首次定罪可判罰款 1 萬元及入獄三個月（現行最高的刑罰），而第三次或其後各次定罪可判罰款 3 萬元及入獄九個月。

其他修訂則旨在方便執法。草案第 2 條擴大「接受外圍賭注」及「下注字條」的定義，把結算賭注包括在內。這是要糾正現時的不正常情形，即發放非法賭博的彩金本身並不能構成接受外圍賭注的罪證。

草案第 5 條刪去有關檢控官在提出「協助」他人接受外圍投注的起訴時，需要獲得律政司同意的規定。這會使檢控官能更有彈性地起訴涉及接受外圍投注集團業務的人。

草案第 11 條授權法庭自行頒令將用作非法賭博或接受外圍投注的場所的任何電話服務截斷以節省法庭、警方及律政司的時間。現時必須由律政司提出此等申請。

草案第 12 條設立一項可駁回的推定，規定若經授權的警務人員進入有關場所時受到阻延，即作阻礙警務人員進入論，屬違法行爲。這項規定旨在對付經營非法賭博的人，防止他們阻延警務人員進入，以便毀滅證據和藏起可能會被沒收的賭金。

草案第 13 條擴大下令沒收金錢、非法賭博設備及財物的權力，由裁判司以至所有法庭均可行使該項權力，以便節省法庭的時間。

雖然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但在對付三合會及其他有組織犯罪集團方面，亦有很大幫助。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這條新法例可能引起爭論，一個專案小組特別成立，以審議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我謹代表專案小組，對於這條例草案遲遲才在本局提出，表示強烈失望，因為這令專案小組可用於審議條例草案英文及中文文本的時間相當緊逼。有關方面充分明白到香港須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前訂立該項法例，以履行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國際責任，但有關的條例草案卻在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才在本局提出。不過，專案小組仍竭盡所能，完成這項艱鉅任務，早在條例草案首讀之前已開始工作。藉著各位議員齊心協力，兩局議員辦事處人員的一貫鼎力支持，專案小組及其中文文本小組委員會在緊絀時間內，一共舉行了六次會議，就該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約 11 項修訂及中文文本的 22 項修訂與政府達成協議。

全世界科學家一般都同意若不及時加以適當控制，主要因含氯氟烴及哈龍而引致的臭氧層耗蝕情況將會影響現時及日後的人類，因這會破壞人類的健康及周遭的環境。科學證據顯示因臭氧層耗蝕以致暴露在過強的紫外線下，會令皮膚癌及白內障病症增加、抵抗傳染病的免疫能力下降、農產收成受損、海洋食物鏈瓦解等。一些令臭氧層耗蝕的物質亦是強力的溫室氣體。「溫室效應」日趨嚴重，引致地球溫度上升，其中約 15 至 20% 是由該等物質形成。若不限制生產及使用該等物質，它們將可與礦物燃料放出的二氧化碳看齊，成爲地球溫度上升的主要原因，嚴重危害農產及自然生態。

含氯氟烴主要用於冷藏、空氣調節、包裝及作爲溶劑及噴霧劑。哈龍則是最有效的滅火物質，其耗蝕臭氧層的能力遠較含氯氟烴高出三至十倍。雖然研究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但仍未有一種爲環境接受的物質可代替哈龍，而含氯氟烴則要在三至五年後才可找到理想的替代品。

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以及 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表明國際間已共同努力，成立國際組織解決臭氧層耗蝕問題。根據維也納公約的規定，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一九八七年九月簽訂，列明具體的管制辦法，香港已簽訂這兩份協議。

蒙特利爾議定書呼籲停止及逐漸減少生產及使用含氯氟烴和哈龍。現時約有 40 個國家已簽訂該份議定書。議定書規定簽訂國家由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把生產及使用含氯氟烴限制在一九八六年的水平，並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把生產及使用哈龍限制在一九八六年的水平。議定書並規定在五年內，應把含氯氟烴的使用量減少至一九八六年水平的 80%；在十年內則減至 50%。

本條例草案大致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旨在禁止生產含氯氟烴及哈龍，並設立註冊及發出許可證制度，管制含氯氟烴及哈龍的進口及出口，本條例草案亦提供制定規例的權力，以管制或禁止生產、輸入或輸出含有或在生產時使用受管制物質的產品。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日後也許須對該類產品施加管制。由於香港以往並無生產含氯氟烴及哈龍，本條例草案禁制該類物質的產品，超越了議定書的規定，實在含有積極意義，值得注意。

正如議定書各簽訂國家對於管制耗蝕臭氧層物質的步伐的意見不一致一樣，專案小組某些成員亦抱有較前進的態度，認為應採取較本條例草案更嚴厲的管制措施。舉例而言，有成員建議禁止轉口受管制的物質。由於這會對有關行業及最終使用人士引起困難，故有需要再進行諮詢，而這項工作須費一段時間才可完成。鑑於香港須及時制訂法例，以履行國際責任，成員普遍支持這項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來制訂的條例草案。小組這樣決定是瞭解到政府當局會在約一年後，即蒙特利爾議定書各簽訂國家舉行下一次會議後，檢討本條例草案。預計該會議會更嚴厲管制耗損臭氧層的物質。

現謹簡略提出一些曾經過小組仔細考慮的要點：

#### *豁免專為研究及學術指導而生產的含氯氟烴及哈龍受到「生產」一詞的限制*

成員關注到在香港禁止生產含氯氟烴及哈龍會令生產該類物質作為研究及學術指導（儘管份量甚少）亦屬犯法。違例者須面對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的嚴重後果。政府當局同意小組的意見，認為須作出一項修訂，使在這種情況下生產的含氯氟烴及哈龍免受「生產」一詞限制。

#### *扣留權*

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12(c)條的規定，特准人員在搜查他有權搜查的房產或地方時，有權扣留在其內的人，直至搜查完畢為止。成員關注到這項權力可能遭濫用。不過，政府當局請議員放心，因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亦賦予同樣權力，但一直以來並無問題發生。我相信地政工務司會在他的演辭中詳細談及這點。

#### *沒收充公的物品*

成員對於第 14(4)條的規定有所保留，該條例規定可沒收合理懷疑違例的充公物品。但成員認為若沒有違反條例，卻沒收該等充公物品此項規定實不可接受。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一項修訂，祇規定沒收權力祇限於違例的物品。

### 通過規例的步驟

成員注意到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可就某些違例情況處以最高罰款 100 萬元及最長監禁期兩年。鑑於刑罰嚴重，成員認為應以肯定批准的步驟來通過規例，而不是條例草案建議的否定步驟。政府當局同意根據這條例而制定的規例，除了那些祇關乎指定費用外，必須獲得立法局的批准。

### 政府致力減底含氟氯烴及哈龍的耗用量

雖然以現今的科技水平來說，含氟氯烴及哈龍的有效代用品尚未面世，但政府已設法減低這些受管制物質的耗用量，例如消防處在進行滅火演習或在大廈測試新防火系統時，均以二氧化碳代替哈龍。此外，環境保護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聯合舉辦多個講座，為使用含氟氯烴的各行工業專題介紹如何進一步節省及循環使用含氟氯烴，並且致力發展和採用可作替代品的化學物質。專責小組成員對此等努力，均感高興。

主席先生，現在我要談談與執行註冊及發出許可證計劃有關的某些潛在困難，專責小組曾為此促請政府注意。

首先，小組已獲證實，政府將採取彈性處理辦法，解決部份公司因行政配額制度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而遇到的困難。例如受管制物質原定在實行配額日期前送抵本港，但因運送延誤，公司未能領取許可證。

第二，為求公道起見，政府同意除特別情況外，所有註冊的有效期全部劃一。

第三，當局在草擬第 7(1)條方面有含糊之處，未有訂明如署長犯了錯誤，該錯誤是否亦會導致撤銷有關的註冊或許可證。小組成員深信，某公司輸入受管制物質與否，全取決於獲得註冊及獲發許可證，若公司並無犯錯，而被撤銷許可證公司會蒙受金錢上的損失。為此，政府已答應除原先應有的限制外，任何因署長犯錯的失誤，均不能用以限制申請人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資格。我相信地政工務司會重申與專責小組所達成的協議，表明署長這項權力不會對申請人構成不利因素。

最後，小組已與當局澄清，第 5(1)條所規定的註冊費用只會在註冊獲批後才收取。

主席先生，國際間號召加速逐步停產含氟氯烴及哈龍並管制耗蝕大氣臭氧層其他化合物，例如四氯化碳、甲基三氯甲等的呼聲日益高漲。事實上，小組亦曾接獲地球之友的意見書，陳述類似的觀點。我特藉此機會，向地球之友表示謝意。專責小組已週詳、審慎地考慮該會所提出的意見。不過，鑒於前述原因須從速通過本草案，小組成員認為這項立法及配額管制的新措施應給予機會實施，並於一年後進行檢討。本草案的權限實際還涉及收緊管制的需要，日後如因科技進展或《蒙特利爾議定書》有任何修改，當局可因應情況，適當地加以修改。

本草案實為一項重要法例，以挽救日趨惡化的環境。為免日後子孫承受我們破壞環境的惡果，補救工作實在急不容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支持二讀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的動議，並且聲明今午稍後三讀通過該條例草案時，我亦予以支持。我支持該條例草案的理由顯而易見，大概所有人都會一致同意。既然現在世人人都知道某些化學物質，即含氯氟烴及哈龍，對地球大氣的臭氧層會造成耗蝕作用，也知道臭氧層極之重要，一旦消失，我們均會給太陽的紫外線殺死，所以我們必須採取禁制和管制措施，而且要視之為急不容緩、生死攸關的事情，否則我們就會加速開始全人類的滅亡。

主席先生，我支持該項條例草案的同時，也提出可能是我最強烈的抗議，反對政府在《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這最後時刻，才提出該條例草案。蒙特利爾議定書早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已經簽訂。而行政局差不多在一年前才決定參予英國簽訂的部分。但有關的條例草案卻要到一九八九年五月底才提交本局審議。因此，我們實際上所面對的是既定的事實。若本局同寅希望改善該條例草案，我們便要延遲其通過，屆時我們便要負上令香港沒法履行議定書的罪名。這種指控是多麼的嚴重！嚴重得令我不能周詳地提出建議，要求港人領導全世界保護臭氧層或至少減慢其耗損速度，儘管領導的規模是何等細小。

主席先生，我認為香港須以行動而非言論去扮演領導角色，理由至為簡單。蒙特利爾議定書，不論如何崇高，總難避免是各國利益的一項折衷協議。反過來說，這些國家利益也必定是各國社會各階層，諸如製造商、商人和使用者的利益的折衷安排。因此，蒙特利爾議定書可合理地視為一些未能解決臭氧耗損的問題或至少未能早日解決該問題的措施。然而，我們香港人並無製造含氯氟烴及哈龍；我們祇有使用者、進口商和出口商，而這兩類物質在一九八八年的總貿易額僅為 8,000 萬元，而一九八六年則只有 4,000 萬元。鑑於本港的情況沒那麼複雜和嚴重，若我們願意的話，我們可以比議定書的規定所要求的做得更好，當然更不會違反該議定書。

主席先生，我的構想是禁止從香港輸出這兩類物質。蒙特利爾議定書並未禁止含氯氟烴和哈龍的出口，但由一九九三年起，這兩類物質的出口將會受到管制。由於香港並無製造這兩類物質，我們的出口實際上全是轉口。

我讚賞政府禁止在香港製造這兩類物質的建議，但我必須補充，蒙特利爾議定書雖然並無禁止轉口這兩類物質，但這類轉口卻違反議定書的精神，尤其是轉口至沒有簽署議定書的國家。主席先生，由於我的特別請求，地政工務科已向我提供了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本港含氯氟烴和哈龍的詳細貿易數字。主席先生，希望你容許我將有關的四個圖表作為我演辭的附錄。在這裏，我祇想指出我們這兩類物質的轉口貿易微乎其微。含氯氟烴的轉口貿易於一九八六及一九八八年依次為 1,700 萬元和 2,600 萬元，而哈龍的轉口貿易，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八年的總額俱約為 100 萬元。但是在含氯氟烴和哈龍的轉口數量之中，約 90% 至 100% 是輸往非簽訂國的。

主席先生，由於目前的條例草案是一項授權立例，其彈性足以施行禁止轉口，所以，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不會就上述問題動議修訂。我所要求的，是希望政府作出承諾，根據該條例頒佈規例時，將有明文規定禁止轉口含氯氟烴和哈龍，並在頒佈六個月後開始生效。

主席先生，我以人類的名義要求政府作此承諾，並謹此支持動議。

附錄1 - 4

## 一九八六年哈龍貿易統計數字摘要

哈龍	用途	重要性	本港 使用 噸數	港幣	有關 公司 數目	轉口 噸數	港幣	有關 公司 數目	目的地	
									簽訂國	非簽訂國 (以重量計百分率)
哈龍 1211	滅火	不能取代	33	815,950	7	15	379,725	3	0%	100%
哈龍 1301	滅火	不能取代	68	2,051,670	10	19	566,340	10	0%	100%
		總額：	101	2,867,620	13	34	946,065	12	0%	100%

一九八六年含氯氟烴貿易統計數字摘要<sup>(1)</sup>

含氯 氟烴	用途	重要性	本港 使用 噸數	港幣	有關 <sup>(2)</sup>		港幣	有關 公司 數目	目的地	
					轉口 噸數	港幣			有關 公司 數目	簽訂國 非簽訂國 (以重量計百分率)
氯氟烴11	空氣調節	在某些 設備中 可取代	626	2,986,362	16	1,407	9,411,237	55	0%	100%
	噴發泡沫	修改機械 設備後可 取代								
氯氟烴12	空氣調節	在某些 設備中 可取代	650	7,174,845	20	125	1,874,237	31	0%	100%
	噴發泡沫	修改機械 設備後可 取代								
	壓縮氣罐	可以取代								
氯氟烴113	電子儀器	在某些工 序中使用 時不能取 代	1,259	8,682,822	9	292	6,098,000	46	7.7%	92.3%
	金屬	可以取代								
	光學儀器	可以取代								
總額：			2,535	18,844,029	35	1,824	17,383,474	122	2.6%	97.4%

註： (1) 氯氟烴114及氯氟烴115在含氯氟烴中祇佔小量（約1%），故未列入統計數字內。  
(2) 所列公司進口部份或全部物質。

一九八八年哈龍貿易統計數字摘要  
根據政府統計處分類

哈龍	用途	重要性	本港 使用 噸數	港幣	有關 公司 數目	轉口 噸數	港幣	有關 公司 數目	目的地	
									簽訂國	非簽訂國 (以重量計百分率)
哈龍 1211	滅火	不能取代	23	707,580	5	9	264,840	2	9.4	90.6%
哈龍 1301	滅火	不能取代	59	2,074,135	15	19	656,670	9		100%
總額：			82	2,781,715	15	28	921,510	11	3	97%

一九八八年含氯氟烴貿易統計數字摘要<sup>(1)</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分類

含氯 氟烴	用途	重要性	本港 使用 噸數	港幣	有關 <sup>(2)</sup> 公司 數目	轉口 噸數	港幣	有關 公司 數目	目的地	
									簽訂國	非簽訂國 (以重量計百分率)
氯氟烴11	空氣調節	在某些 設備中 可取代	782	6,265,084	25	832	7,637,389	53	4.3	95.7
	噴發泡沫	修改機械 設備後 可取代								
氯氟烴12	空氣調節	在某些 設備中 可取代	1,115	14,775,316	36	935	9,556,469	49	1.6	98.4
	噴發泡沫	修改機械 設備後 可取代								
	壓縮氣罐	可以取代								
氯氟烴113	電子儀器	在某些工 序中不 能取 代	2,446	29,466,857	16	820	8,807,527	94	4.4	95.6
	金屬	可以取代								
	光學儀器	可以取代								
總額：			4,344	50,507,257	54	2,587	26,001,385	176	3.4	96.6

註：(1) 氯氟烴114及氯氟烴115在含氯氟烴中祇佔小量(約1%)，故未列入統計數字內。  
(2) 所列公司進口部份或全部物質。

梁煒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會很快在本局通過成為本港第三條以雙語立法形式制訂的法例。

主席先生，就辯論本條例草案，由於目前以中英文同時立法在本港還是屬於起步階段，所以本條例草案專案小組轄下的中文文本小組仍然認為有需要繼續向大家簡介一下於審議中文文本時所遭遇的問題和所提出的有關意見，希望有助於日後的中文立法工作。

經驗告訴我們，審議以中英文同時訂立的條例草案所花費的時間大大地超過審議只以英文制訂的條例草案。政府應該讓我們有關的立法局議員有充足的時間才能夠做好審議工作的。正如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潘宗光議員和成員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當局給予本專案小組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時間十分有限。

主席先生，本中文文本小組於審議中文文本的首要工作就是專注於遣詞用字的精確性，以確保所用的文字可以準確地表達法律上的涵義。雖然《香港法例第一章：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3)條已經對任何條例的中文和英文文本若出現文意分歧情況如何處理有所規定，我們還是非常小心地努力使中英文兩個文本在法律上的涵義達到一致，以免他日可能發生無謂爭辯。

本小組認為本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遣詞用字就相對的相同的英文字句應該盡量和第一、二條以雙語立法形式制訂條例的中文文本相同。如果本小組對於第一、二條條例中文文本的遣詞用字感到不滿意，認為不適宜借用於本條例草案，我們會向有關的法律草擬工作人員提出意見，以便改善的。

本小組已經盡量避免基於行文理由而修訂中文文本。然而，行文是否簡明流暢卻會影響條文的可讀性，也會影響法例的可明白程度。我們因此不得不就這方面提出一些修改建議。本小組趁此機會特別指出，一直以來，各條例和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太過濫用“的”字。相對於英文文本的“and”，中文文本只會僵硬地用“及”字，也偶爾用“以及”一詞，而不知道靈活地利用“和”和“與”字。無論如何，我們還未就這些作出修訂，希望法律草擬工作人員以後考慮考慮。

主席先生，我現在開始說明一些本小組就本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所提出的，而且獲得有關方面接納的一些修訂建議例子。

第一，就法律涵義和中英文文本文義一致方面修訂建議的例子：

於第 13(d)條，原文“輕率”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reckless”。本小組認為“輕率”只表達了很低層次的犯罪意念，不能夠正確反映本條文的實際要求。“reckless”的涵義則比較切合，就刑事上的犯罪意念包括了不顧後果的意思。經過深入研究和詳細討論之後，我們建議以“罔顧真偽”一語取代“輕率”以表達本條文所針對的犯罪意念。

於第 12(a)(b)條，原文“按理是必要”一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reasonably necessary”。“reasonably necessary”有一定的普通法傳統法律概念作依據，其習慣用法和理所當然的精確度已經無可置疑。本小組認為“按理是必要”不足以表達要求的法律概念。我們理解到片語中“按理”一詞並不完全相等於“合理”；“合理”一詞比較切合實際要求。此外，有關政府部門

表示，就立法原意所要求，“必要”一詞不太適當，而“需要”一詞比較好。經過重覆研究之後，本小組建議以“合理需要”一詞取代“按理是必要”。“合理需要”雖然有些許生硬，卻可以表達要求的立法原意。

於第 5(2)條，原文“註冊維持有效”一片語與相對於英文文本的“continued registration”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本小組根據原本的立法精神建議以“繼續註冊”一片語取代原來的片語。

於第 10(1)(b)(ii)條，原文“與本條例下的罪行有關”一片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to be evidence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本小組認為兩者在文義上發生分歧，而且建議以“屬本條例下罪行證據”一片語取代原來的片語。

第二，就中文文本行文可讀性和可明白程度方面修訂建議的例子：

本小組認為第 8(1)條其中一部分，則“因署長根據規例條文所作而指明在本條下可上訴的決定而感受委屈”，行文流於晦澀生硬，因此建議修訂為“因署長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委屈，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在本條下上訴的”。

本小組覺得第 11(3)條原文“特准人員可進入及搜查任何與生產、加工、貯存、分銷或售賣已根據本條例發出許可證的物品有關的房產（住宅除外）或地方”行文帶有同樣的毛病，所以建議修訂為“如許可證已根據本條例就某物品發出，特准人員進入及搜查任何與該物品的生產、加工、貯存、分銷或售賣有關的房產（住宅除外）或地方”。

主席先生，本小組認為就中文立法來說，我們應該盡可能避免創造新詞，尤其是容易望詞生義，甚至是容易望詞生別義的新詞。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律政署創造了兩個新的中文詞語。第一個是“信納”，相對於英文文本的“satisfied”。雖然《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中文文本已經採用了“信納”，然而本小組仍然覺得有些商榷餘地。“信納”一詞相當費解。由於相對於英文文本的“satisfied”，故此我們相信是由詞語“相信和接納”或者“相信而接納”縮減而成的。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乾脆採用令人一看就明白的“相信接納”或者以另外一詞或者片語來表達呢？本小組已經就這點向法律草擬工作人員提出了意見。不過，由於時間過於迫切，我們沒有機會與有關工作人員對“信納”作深入研究，而《新証監條例》又已經採用了，本小組因此只得不就這點提出修訂建議，希望有關工作人員和本局同僚日後再考慮我們的意見。

第二個新詞語則為“抑留”，相對於英文文本的“withhold”。本小組認為這是一個令人摸不着頭腦，非常費解的詞語，於是堅決反對這個新詞。經過了多番討論，我們接受了有關工作人員提出的新建議，以“掌握該資料而不提供”一片語取代於第 13(d)條原來片語“將資料抑留”。

主席先生，當然還有相當數量的中文文本遣詞用字為本小組感到不太滿意的。然而，由於種種原因，今次我們不打算提出修訂建議，只向有關工作人員表示了意見，希望大家日後加以考慮。顯著例子如“房產”一詞，相對於英文文本的“premises”。本小組認為“房產”絕對不能夠把“premises”的含義表達清楚，而“premises”在本條例是適當的用字。

主席先生，本中文文本小組除了就中文文本提出了修訂建議之外，也同時就英文文本提出了修訂建議，務求本條例能夠充份表達法律的涵義。我們於是建議於第 16(2)(a)(b)條中英文兩個文本條文所列出的兩項刑罰皆修訂作為最高刑罰，以配合立法的原意。

主席先生，正如我於今年五月廿四日就《1989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指出，以中英兩種語文同時立法是一項十分艱巨任務。培訓大量有關的人才我們面對的非常迫切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支持此條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的目標，此點自不待言。若加以反對，便會令臭氧層耗蝕殆盡，以致愈來愈多紫外射線穿過大氣層，影響地球上所有生物。兩極上空的臭氧層出現孔洞。各位已有所聞，我們若不設法制止，臭氧層的損耗情況將會日益嚴重。

沒有人能事先逆料含氯氟烴及哈龍物質會對大氣上層的臭氧所產生的影響。說句公道話，問題經鑑定後，生產該兩種物質的兩間國際主要製造公司已極力尋求一些為害較輕的物質，以資取代，但這並非一蹴可至，並會因而增加生產成本。

即使對此事認識最淺的香港人，亦認為完全禁絕此兩種化學物質乃不切實際，我們不會願意捨棄冰箱和冷氣機不用。一九八七年，世界各國在蒙特利爾決定，將該等物質的消耗量凍結在一九八六年的水平，然後逐漸削減，予以取締。

我們可對此條例草案提出以下兩項合理的批評。

首先，當局在五月始將本條例草案送交本局議員，卻告訴我們必須在六月三十日之前予以通過，使成法例，從而讓本港履行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賦予的責任。該份議定書乃於一九八七年簽訂，但當局卻費了極長時間才制訂條例草案，交予我們審議，以致限期甚為緊迫。

其次，對於所實施的管制是否嚴密，以及受管制的物質是否鉅細無遺，我始終有所懷疑。據我們所知，當局只會對含氯氟烴立即加以管制，至於哈龍物質，則會延至一九九二年才施加管制。然而，就含氯氟烴而言，當局只是管制其入口，而非其實際的消耗量，而含氯氟烴物質的使用並未受到管制。最近發表的赫爾辛基聲明書警告謂，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建議已不合時宜，取締該等物質的速度過於緩慢，並提議應把其他物質，例如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亦列入管制之列。（四氯化碳是乾洗衣物常用的溶劑）。

專案小組原希望有更多時間研究該等建議的作用，從而謀求最佳的處理方法。然而，由於時間所限，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工作的限期十分迫切。我們認為，既然不斷有該等化學物質排進空氣內，早日施加少量管制，總較苦候擬訂完全妥善的管制措施為佳。此外，我們亦獲悉，港人所使用的含氯氟烴霧劑，只佔本港含氯氟烴物質使用量的1%，故在現階段管制其使用，情況不會獲得重大改善。

值得慶幸的是，有關行業並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異議；任何人如觸犯該等建議，最高罰則為罰款100萬元及遭受監禁。本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會對有關行業造成不便，且增加其成本費用。直至今日為止，尚未物色到令人滿意的代用品，有關製造商現正花費鉅款就此進行研究。我衷心希望他們研究有成，有關行業清楚知道該等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的破壞，故採取積極的合

作態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然而，我們必須向使用該等化學物質的人士灌輸更多知識，從而防止濫用，並確保該等物質排出大氣層的機會盡量減至最低。

須注意的一點，是配額制度每年所需的人手開支預計為 260 萬元，而所能收回的費用僅為 39 萬元。這種情況並不符合政府所訂的收回全部成本準則。我贊成用較多時間去考慮是否較適宜採取高稅率辦法，以盡量減低該等物質的使用程度，及鼓勵有關人士研製其他代用化學品。

倘當局承諾於一年內對管制措施的各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以期使以本港與世界各地所實踐的最高標準看齊，則我願意支持此項條例草案。暫時我會關注管轄配額制度的規例，留意其實際執行的效果。我亦會期望政府當局以身作則，在火警演習時減少使用哈龍物質，給所有人士樹立良好榜樣。擬議標準只能視為最低標準，在實行時我們必須做得更好。

雖然含氯氟烴物質逐漸受淘汰，但由於仍會使用其他含氯氣的化學物，預料大氣層中的氯氣含量仍會上升。即使世界各國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協議，也需到二一〇〇年才能將氯氣水平穩定下來。在努力使大氣層提供適宜居住的環境的漫長路上，此項法例代表了我們戰戰兢兢地跨出的最初一小步。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一九八九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專案工作小組，特別是該小組主席潘宗光議員，在時間十分緊迫的情況下，鼎力合作，我謹此致謝。這是一個全新的立法項目，為了趕在限期前完成，我們的工作非常急迫。

主席先生，我樂於支持潘宗光議員有關修訂本草案及其中文文本的建議。有關促請加快步伐的意見，我們日後是可以這樣做的，但目前來說，我認為應該盡量按照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來立法，並且在議定書因應最新情況修訂後，把我們的策略修改。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在大約一年後，我們會重新研究本草案的條文。如果蒙特利爾議定書作出最新的修訂，這項工作更會提早。屆時，我們亦會重新評估各位議員今日所提出的各點意見。

此外，在與專案工作小組討論後，我特此作出保證：註冊申請倘不獲接納，註冊費用將予發還；關於條例草案第 7 條，當局不會藉署長的過失，對申請人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能力，實施比原來更多的限制；香港法例第 60 章所規定的罰款額，將於該條例進行其他修訂時予以檢討。

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支持，香港能夠肩負其國際責任，實由於他們努力工作所致。我亦樂於接受黃宏發議員提出的要求。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89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

第 1、9、15 及第 17 至 19 條獲得通過。

#### 第 2 及第 3 條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2 及第 3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受管制物質”(scheduled substance)的定義前加入 -

““住宅”(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作居住之用並且是獨立家居單位的房產或地方；”。

####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將第 3 條改為第 3(1)條及加入 -

“(2) 凡任何人純粹為進行研究或教學，而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生產不超過 1kg 的受管制物質，第(1)款不適用。”。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第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4 條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4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第 4 條中文標題在「輸入及輸出」後，漏了受語詞，令整個標題語意不清，且與英文

條例不符合，因此中文文本小組成員認為在「輸入或輸出」後，應加上「受管制物質」，使中英條文一致。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而輸入或輸出”而以“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取代；及
- (b) 在條文內文中刪去“而”。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5 條**

梁煒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在第(2)款中刪去“註冊維持有效”而以“繼續註冊”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5 條進一步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5 條**

第 5(7)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post or by personal service”而以“personal service or by post”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6、7、14 及第 16 條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指定的各條文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中文文本小組成員認為第 6 條 (1) 款的中文原文，未能確切反映英文文本“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at the Director may impose”當中「署長可酌情決定施加條件與否」的含意，因此提出刪去中文文本的「在由他施加的條件下」，改為在「物質的許可證」後加上「並可為此施加條件」。在第 7、14 及 16 條內亦作相應修訂。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 —

- (a) 刪去“在由他施加的條件下”；及
- (b) 在“物質的許可證”之後加入“，並可為此施加條件”。

####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在第(4)款中 —

- (a) 刪去“在他施加的條件下”；及
- (b) 在第二個“許可證”之後加入“，並可為此施加條件”。

####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在第(2)款中 —

- (a) 刪去“在他以書面指明的條件下，”；及
- (b) 在“代理人”之後加入“，並可為此以書面指明條件”。

## 第 16 條

第 16(1)條修訂如下：

- (a) 在(c)段中刪去“工廠及其設備”而以“工廠設備”取代；及
- (b) 在(d)段中刪去“工廠及其設備”而以“工廠設備”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各指定的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6 條

第 6(5)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post or by personal service”而以“personal service or by post”取代。

## 第 7 條

第 7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刪去“post or by personal service”而以“personal service or by post”取代；及
- (b) 在第(3)款中刪去“5 天”而以“10 天”取代。

## 第 14 條

第 14(4)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有關物品可予沒收”而以“有人就該物品犯了罪行”取代。

## 第 16 條

第 16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規定可對”而以“規定對”取代；及
  - (ii) 刪去“以下”而以“下列”取代；
- (b) 在第(2)(a)款中 —
  - (i) 刪去“可處罰款 \$1,000,000”而以“處以罰款不超過 \$1,000,000”取代；及
  - (ii) 在“\$10,000”之前加入“不超過”；
- (c) 在第(2)(b)款中在“2年”之前加入“不超過”；及
- (d) 在第(2)款下加入 —
  - “(3) 除祇作為訂明費用的規例外，根據本條訂立的其他規例，均須獲立法局批准。”。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7、14 及第 1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8 及第 10 至 13 條

梁煒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各指定的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刪去“，或因署長根據規例條文所作而指明在本條下可上訴的決定而感受委屈”而以下文取代 —

“而感受委屈，或因署長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委屈，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在本條下上訴的”。

##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在第(1)(b)款中 —

- (a) 在第(ii)節中刪去“與本條例下的罪行有關”而以“屬本條例下罪行證據”取代；及
- (b) 在第(iii)節後加入“供特准人員查閱；”

##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而以下文取代 —

“(3) 如許可證已根據本條例就某物品發出，特准人員可進入及搜查任何與該物品的生產、加工、貯存、分銷或售賣有關的房產（住宅除外）或地方。”。

##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 (a) 在(a)段中刪去“按理是必要”而以“合理需要”取代；及
- (b) 在(b)段中刪去“按理是必要”而以“合理需要”取代。

##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在(d)段中 —

- (a) 刪去“輕率”而以“罔顧真偽”取代；及
- (b) 刪去“將資料扣留”而以“掌握該資料而不提供”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 及第 10 至 1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附表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 建議修訂內容

## 附表

附表修訂如下：

- (a) 在“CFC115”的化學名稱中刪去“一”；及
- (b) 在“哈龍 1301”的化學名稱中刪去“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名稱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詳細標題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關於本草案詳細標題所論及“*To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的句子，其中文版本是「對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同一的英文句子在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條例中亦曾出現；在前者中文文本謂「對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在後者則為「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本小組經考慮後，建議採用 1989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的中文文本，更希望將來“*To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的中文文本措詞，能夠劃一為「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名稱

名稱修訂如下：

- (a) 刪去“大氣層”；
- (b) 刪去“管制含有”而以“含有”取代；及
- (c) 刪去“有關連的事宜”而以“有關事宜”取代。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名稱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89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89 年電力條例草案、198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草案、1989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及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政務司就潘志輝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首先，我必須解釋，要向潘志輝議員提供這方面的準確資料，相當困難，因為：

- (a) 意見不易以數字計算，
- (b) 區議會可能就一宗個案提出幾點意見；其中某些獲得接納，某些則不獲接納，
- (c) 區議員可能會就同一個案，表示不同意見，區議會未必達成一致意見，及
- (d) 至於關乎全港的事情，政府須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因此，政府作出某些決定，難以說是歸因於某一區議會曾提出意見。

為此，我們的調查只局限於關乎地區，而區議會又意見一致的事項。調查結果如下：

#### 區議會曾討論的事項 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

(i) 討論事項數目	493
(ii) 區議會意見獲政府接納的事項數目	416
(iii) 區議會意見不獲政府接納的事項數目	69
(iv) 區議會意見獲政府考慮的事項數目	8

在 69 件事項中，區議會意見不獲接納的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 (a) 建議沒有充分理由；
- (b) 附近已有類似設施；

## 書面答覆 — 續

### 附件 I — 續

- (c) 有些工程或設施，雖然不受歡迎，但仍須推行；
- (d) 事項的決定不是由政府作出（例如，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兩個市政局或地下鐵路公司決定）；
- (e) 意見與中央政策有抵觸；
- (f) 由於政府人手短缺或資源不足，意見無法實行。

### 附件 II

#### 布政司就田北俊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公務員進行工業行動並不構成違反紀律行爲。過去二十年來，當局沒有因爲公務員進行工業行動而對任何公務員採取紀律行動。但是，進行工業行動的公務員，可能會因沒有履行本身的職責而被扣薪、暫停發放薪金或停職停薪。這些措施必須與紀律性處分區別清楚。事實上，當局只有在極嚴重的個案中才會引用這些措施。自一九七七年上述措施實施以來，只引用過兩次 — 第一次是在一九七九年，當時是用來對付一些政府藥劑師，而第二次則於一九八零年，對象是一些衛生督察。在這兩宗個案中，共有 300 名人員遭停職停薪，爲期 3 至 38 天不等。所有有關人員後來都復職，如常工作。

我必須重申，當局的目標是通過審慎和耐性的討論來解決與公務員間的糾紛。事實上，除了上述兩宗個案外，一九七七年以來發生的 31 宗公務員工業行動，都終能經討論而圓滿解決，這足以證明一般來說，上述處事原則對管職雙方都有裨益。

## 書面答覆 — 續

### 附件 III

#### 保安司就方黃吉雯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事實上，自一九八八年中以來，當局已加強改善輔警隊的招募工作。警察總部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已建議改善宣傳策略、招募程序及基本訓練等。在宣傳策略方面，現時每月舉辦兩次招募展覽，並已製備新的傳媒廣告，現正廣泛使用，以及派發新的資訊單張及海報。

至於招募程序方面，輔警的招募工作，已交部分的正規警察招募中心辦理，而申請手續亦已簡化。爲了吸引更多新人及方便他們參加訓練，當局分別在港島、新界及九龍總部的中心舉辦基本訓練課程。

上述措施效果甚佳。本年的招募運動，成績極之令人鼓舞，我預料招募人數能夠達到目標。

### 附件 IV

#### 教育統籌司就葉文慶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教育條例並不禁止學校校長兼任同校校監。資助學校方面，多間歷史悠久的著名學校，都有這種情況。私立學校方面，幼稚園通常由一人經營，該人身兼唯一管理人、校監及校長三職。在各類學校中，屬上述性質的學校爲數共 246 間，包括一間特殊學校在內。

教育署署長並沒有發覺這種情況引致利益衝突。資助學校方面，校監的工作，無論他們兼任同校校長與否，均由學校管理委員會及教育署人員負責監察。私立學校方面，如果學校的經營人兼任校監，自然不會有利益衝突問題。

教育署密切監察所有學校的運作情況，確保學校遵守教育條例的規定，如果屬於資助學校，則更須遵守資助則例的規定。